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

独立董事：张广宁、吴粒、哈刚

2019 年 11 月 18 日